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送達代收人 張華軒

被告 莊善彥（原名莊靖萱、鄧靖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柒萬零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21日起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依約被
03 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迄至114年4月23日止，累計消
04 費記帳新臺幣（下同）99,918元未給付，其中98,127元為消
05 費款、1,791元為循環利息，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
06 外，另應給付其中28,115元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12.2%計算之利息、70,012元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09 理。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5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表、繳款利息減免查
16 詢表、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臺北地方法院卷第
17 15-71頁），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18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9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4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6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
27 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8 持原告核發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後，截至114年4月23日，尚欠
29 原告99,918元及利息，自應對原告負清償責任。

3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黃志微